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和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监事会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等特殊情况造成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1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10%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现金分配方案制定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等方式对公司年度现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附则

-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 3、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